

# 社会事务

## 民政

【概况】 2006年,全市民政工作围绕“八大提升”、“十网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着力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努力推进体系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创建活动,成效显著,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市民政局被评为市级学习型机关和行风建设优秀单位,另有多项工作受到表彰奖励。(过锦芳)

【开展双拥国防宣传教育】 年内,以创建第三轮全国双拥模范城为契机,结合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歌咏比赛,全市有13支代表队参加比赛,演绎长征经典老歌;开设“永远的丰碑”、“绍兴英烈”等6个新闻专题,推出120余篇报道;举行以“弘扬长征精神、争做时代少年”为主题的中小生活活动;全市有25万群众受到不同形式的国防知识教育,有3万余名中小學生、企事业单位与机关团体人员(民兵)接受了军训;推进双拥信息平台建设,初步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数据库。(钱国英)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元旦、春节期间,向全市军烈属、重点优抚对象赠送年画、春联123288幅,为7591户军属家庭授挂光荣牌;7月27日,在市区鲁迅电影城举行“军民鱼水情”电影晚会,市级党政军领导,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支队、市消防支队、预备役三团官兵及部分军队离退休干部出席晚会; 8月1日,市委副书记史济锡,市委常委、绍兴军分区政委仇金楼一行7人专程赴广州出席“绍兴舰”命名20周年纪念活动,并慰问了该舰全体官兵。(钱国英)



市领导慰问预备役部队(袁云摄)

【绍兴市被评为全省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市】 全市相继调整提高重点优抚对象优抚金标准,全年发放优抚金4280余万元,同比增加31.20%。及时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形成政策保障、定点医院、慈善医疗、定额补助相结合的医疗保障机制。当年全市共接收退伍士兵2279名,其中649名城镇退役士兵全部自谋职业,服役10年以上转业士官等重点安置对象自谋职业率达98.50%。全市共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2895.80万元,其中农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945.60万元。年底,被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全省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市。(钱国英)

【全市现有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1820家】 全年,全市共办理符合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培训中心民事主体资格变更手续61家,取缔非法民间组织2家;新登记社会团体55家、注销15家;新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61家,注销12家;全市现有社会团体979家,民办非企业单位841家,采取上门服务与便民中心集中年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年审应检社团850家,合格801家,基本合格7家,限期整改15家,因各种原因未参检27家;年审应检民办非企业单位451家,合格433家,未参检18家。(孟林麟)

【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各类诚信建设公益活动101次】 11月20日,在市区城市广场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诚信建设公益活动,3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现场展示、咨询、义诊、志愿服务等。全年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共开展各类诚信建设公益活动101次,免费提供各种服务126330人次,低于成本价服务219456人次,回报社会经济效益390.68万元。(孟林麟)

【完成丽水滩坑水电站第二水平年移民安置】 年内,全面完成丽水滩坑水电站第二水平年移民建房任务,有1132名移民迁入绍兴县安置,比原计划增加2名。制订第三水平年丽水滩坑水电站移民安置规划,指导诸暨市民政局为移民落实宅基地和生产用地,做好移民建房工作和业务培训,完成移民对接任务。至年底,全市初步核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数为84710人。(金生根)

【全市福利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51.21亿元】 至年底,全市福利企业减少35家,现有253家。全年福利

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51.21亿元,利润总额7.60亿余元,同比分别增长20.60%和3.30%;退减免所得税4.12亿元,资助社会福利事业2046万元;安置残疾职工11196人,残疾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3万元,同比增长12%;养老保险参保率为100%。(过锦芳)

**【福利彩票为社会福利事业筹集公益金7735万元】** 全年全市福利彩票销售机开机397台,其中95%为专营店;销售福利彩票2.21亿余元,其中电脑彩票2.08亿元、中福在线视频彩票914万元、网点即开票410万元;总销量比2005年增加8900万元,增幅为67.40%,居全省第一位。福利彩票为社会福利事业筹集公益金7735万元。(过锦芳)

**【台风造成全市部分地方受灾】** 年内,全市先后遭受数次台风袭击影响,造成受灾人口21.78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530.7公顷,其中绝收面积666公顷;受毁房屋2350间,其中倒塌民房70间,损坏房屋2280间;直接经济损失达8730.35万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6209.75万元。(胡水根)

**【全年对21514名困难对象发放春荒救济款208.50万元】** 全年发放春荒救济款208.50万元,有21514名困难对象得到救助。在有关县(市)遭受自然灾害后,市民政局领导按照预案分工,率各应急救灾小组赶赴各地协助救灾、核查灾情、慰问灾民,并积极做好对因灾倒塌房屋的重建指导工作。至年底,70间倒塌民房已全部完成重建恢复。(胡水根)

**【完善《绍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年内,按照制定出台的《绍兴市公共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行动方案》和《绍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系统及其应急响应程序,建立乡镇、街道“避灾中心”117个,县级“避灾中心”3个;与浙江供销超市签订《救灾物资的应急供应协议》,建立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组建镇、村两级报灾信息员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减灾知识电视选拔赛”,越城区代表队赴省参加选拔赛。(胡水根)

**【生态墓区覆盖率达82.20%】** 积极宣传生态化葬法,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生态墓建设,营造生态化葬法的舆论氛围。到年底,全市所建生态墓区和骨灰存放室累计已达2178个,行政村覆盖率达82.20%。(余涛)

**【整治“三沿五区”坟墓6.10万穴】** 据统计,全市现有“三沿五区”裸露坟墓数约为7.30万余穴。全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加大对裸露坟墓整治,通过搬迁、平毁、绿化覆盖等措施,共整治6.10万余穴,治理率为81%。(余涛)

**【全年办理婚姻和收养登记36979对(人)】** 全年全市实行婚姻集中登记,共办理结婚登记31898对,其中,国内结婚31836对,涉港、澳、台、外结婚62对;办理

离婚登记4515对,其中,国内离婚4513对,涉港、澳、台、外离婚2对;补发婚姻证件2373本;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8283件。全年全市共办理收养登记566人。诸暨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被评为全国、全省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示范窗口单位。(余涛)

**【对2480名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严格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原则,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性、关爱性、保护性救助服务。积极改善救助设施,调整救助用房,为受助人员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全年全市累计接待求助2517人,经甄别后,实施救助2480人,占98%。其中,提供食宿及返乡车票1970人、救助街头危重和精神病人136人、救助流浪未成年人297人、护送返回原籍68人、由政府安置9人。全市支出救助管理经费270.09万元。(余涛)

## 社区和基层政权建设

**【概况】** 2006年,按照全面开展社区建设要求,研究城市社区建设新情况,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得到省政府领导充分肯定。全市继续完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发挥社区自治功能,深化村务公开工作,全市有60%以上行政村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有949个行政村成为市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达标村,占全市总数的32.70%;有1个县、7个镇、23个村被评为省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有35个村被命名为第二批市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累计已有65个村受此表彰。(傅海港)

**【市民政局设立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8月23日,根据绍市编[2006]43号批文,绍兴市民政局内设社会事务处,并增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牌子,承担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工作职能。(傅海港)

**【全年投入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资金1082.31万元】** 至年底,全市投入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资金1082.31万元,建有社区自助、互助服务设施484个,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7029平方米。现有社区服务中心(站)114个、服务设施(网点)2004个,服务项目涉及房屋信息、职业介绍、家政服务、医疗保健等。实现社区就业8417人,其中有失业再就业4137人、低保对象301人。全市建有社区志愿服务组织254个,志愿者12133人,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731次,参加活动51655人次,落实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98万元。(傅海港)

**【援建社区图书室】** 年内,全市第三批社区图书室援建工作顺利完成,有66个社区图书室分别得到260余种图书援助。(傅海港)

**【市区40个社区创建成“星级社区”】** 至年底,在市区开展的“星级社区”创建活动中,有40个社区受到

不同星级表彰,其中府山街道越都社区、塔山街道罗门社区、戛山街道肖山街社区、城南街道南门社区被评为五星级社区;戛山街道日晖桥社区、城南街道温馨社区、府山街道青藤社区、塔山街道百草园社区、北海街道火车站社区被评为四星级社区;北海街道水木清华社区、城南街道华侨社区、府山街道和畅堂社区等31个社区被评为三星级社区。(傅海港)

【嵊州市开展农村新社区建设试点】年内,市民政局在嵊州市仙岩镇西鲍村等5个行政村开展农村新社区建设试点,试点以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事业进步为目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为在全市推广农村新社区建设作出了示范。(傅海港)

【全市84个行政村(社区)获市级以上荣誉】至年底,全市有8个行政村和社区被省命名五星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绍兴县柯岩街道蔡堰村等38个村被评为绍兴市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绍兴县兰亭镇古筑村等38个村被评为绍兴市环境整治示范村。(傅海港)

## 民族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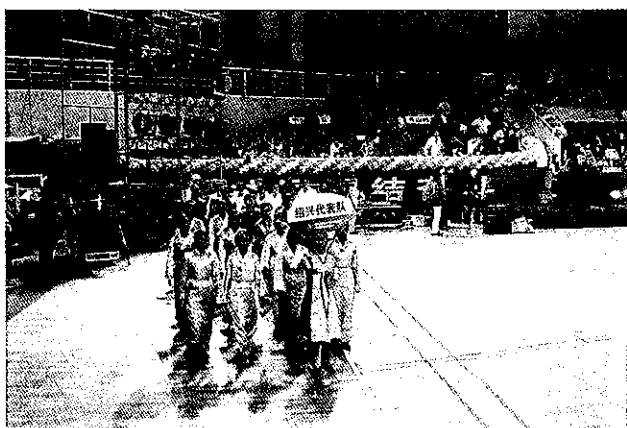
【概况】2006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民族工作会议和宗教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转变工作作风,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及时妥然地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知识宣传年”活动,积极支持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创办社会福利事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严成武)

【市委副书记史济锡对宗教工作提出五点要求】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史济锡专题听取全市宗教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并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提出:提高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法、工作重心下移、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工作力量的五点要求。(严成武)

【省人大检查组检查贯彻《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情况】6月5日,由省人大民族侨务委员会主任蔡舜率领的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到绍兴检查贯彻落实《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阮顺泉、副市长谢卫星参加了有关活动。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在听取情况汇报和实地检查后,充分肯定绍兴市近年来在贯彻落实民族工作法律法规方面取得的成绩,认为绍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工作高度重视,思路清晰,能结合少数民族工作实际把握好工作重点,亮点多;在流动少数民族人口管理上,以重点区域的稳定带动整个民族领域的稳定,有成效;在城市民族工作上,把工作对象的重点放在民族与宗教交织在一起的穆斯林群众上,有针对性;在工作方法上,则把

重点放在基层,注重基础工作;在权益保障上,《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所规定的各项权益基本落实到位,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严成武)

【首次组团参加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11月7日,第三届浙江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杭州市萧山区体育中心闭幕,绍兴市代表团由43名运动员、教练员组成,参加了武术、板鞋、射箭、高脚马、押加、民族健身操六大类比赛,经过顽强拼搏,收获2金1银10铜,取得团体总分第四名,并获大会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绍兴是少数民族的散居地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较晚,为进一步贯彻全国、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全市各民族间的团结、进步、和谐,在市委、市政府重视下,以绍兴文理学院和绍兴西藏民族中学少数民族学生为主体,第一次组团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取得良好成绩。(严成武)



绍兴市首次组团参加全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市民宗局提供)

【纪念炉峰禅寺开放15周年活动】11月28日,炉峰禅寺举行纪念开放15周年庆典,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方德根、省民宗委副主任邢越生,市领导沈云姑、史济锡、阮顺泉、谢卫星、赵传涛,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浙江省佛教协会会长、普陀山全山方丈戒忍大和尚及来自海内外的佛教界人士、本市佛教信众3000余人参加了庆典活动。来宾对炉峰禅寺开放15周年来的成就表示赞叹,副市长谢卫星在庆典仪式上对炉峰禅寺提出:继续高起点规划、高品位建设、高效能管理,把炉峰禅寺建设成为佛像庄严、道风严谨、风景优美、环境整洁,在浙东一带具有较大规模、较大影响的丛林化大寺院,成为一处佛教寺院与风景名胜兼有的游览胜地,不负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之美誉。当天上午,同时举行了净芳法师荣膺炉峰禅寺方丈和炉峰禅寺天王殿全堂佛像开光法会。(严成武)

【宗教活动场所换证工作全面展开】年内,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上级的要求,全市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完善制度、规范活动”总体工作目标,

开始全面部署宗教活动场所换证工作。市民宗局为此制订换证工作方案,提出换证工作做到:与学习贯彻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相结合,与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与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各项活动、与办理完善场所土地证和房产证、与教职人员备案工作、与做好抵御渗透工作、与开展“五好场所”和“五好信徒”创建活动相结合的总要求。(严成武)

**【新昌重阳宫道观复建开放】** 10月22日,新昌重阳宫道观开放暨神像开光仪式在新昌县举行。新昌重阳宫是在道教第十洞天、六十福地的原重阳草庐旧址上复建。历史上该地曾是道教上清派祖庭之一。唐开元初,著名道教学者吴筠曾和诗仙李白在此诗酒唱和,共隐于此。全国政协常委、中国道教协会会长任法融道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黄信阳道长,省委副秘书长吕毅强,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宗委主任钟小毛,省道教协会会长高信一道长,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滕建华,省、市、县有关部门领导,全国有关省、市、县的宗教界、新闻界嘉宾及省内外的道教信众参加了庆典仪式。(严成武)

**【开展“民族宗教知识宣传年”活动】** 年内,市民宗局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各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深入开展“民族宗教知识宣传年”活动。通过主动上门到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宣讲民族宗教知识和法律法规、派员参加省民宗委组织的《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培训、在各类党校主体培训班上讲解民族宗教知识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充分发挥新闻主阵地宣传作用等方式,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取得明显效果。(严成武)

**【宗教界向社会公益事业捐款47.35万元】** 全年全市宗教界积极发扬优良传统,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向社会公益事业和受“桑美”台风受灾的温州苍南地区捐款47.35万元,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严成武)

**【设立首个清真牛羊肉临时屠宰点】** 8月10日,经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批准越城区“清真天村斋”为全市第一个清真牛羊肉临时屠宰点,对规范清真食品管理、维护清真食品市场有序经营和发展、满足穆斯林群众的生活需求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全市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欢迎和好评。(严成武)

## 人口与计划生育

**【概况】** 2006年,全市人口计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强市、生态绍兴、和谐绍兴”的战略目标,突出“重创新、健机制、攻难题、促发展”这一主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共出生31950人,计划生育率达98.02%,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4.26,统计误差率在1.50%以下,群众满意率达96.67%。人口计生工作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创建生育文明示范市工作得到国家和省人口计生委领导充分肯定,国家和省人口计生委领导为此先后2次到绍兴调研总结。市人口计生委被国家人事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评为全国人口计生工作先进集体。(陈莉芳)

**【首次出现人口零增长】** 全年全市共出生31950人,人口出生率7.34‰,同比下降1.35个千分点;死亡29079人,死亡率6.68‰,同比下降0.54个千分点;全年人口自然增长2871人,同比减少3517人,自然增长率0.66‰,同比下降0.81个千分点。全年出生人口同比减少5833人,减少率为15.44%,是全市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出生人数最少的一年,各县(市、区)出生人数也有9%至24%不同幅度下降。(陈莉芳)

**【连续10年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 自1995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107.3后,已连续10年保持在正常值范围,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方面探索了标本兼治的“绍兴经验”,走在全省和全国前列。治本措施一方面积极做好转变传统生育观念的宣传教育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利益导向来改变人们重男轻女观念和行为。全市建构起对计划生育女儿户利益倾斜和利益补偿制度,主要包括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为主要对象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独女户及其父母就医实行“一免二优六减半”政策、“双农独女户”家庭的独生女中考加分制度、计划生育困难女儿户帮扶制度。还成功地塑造了“关爱女孩”的市场机制,成立计划生育公益金。治标措施主要是通过综合管理办法在行为层面上约束B超选择性别行为、女胎引产行为、出于性别选择的人工终止女胎妊娠行为。全市还通过建立孕情跟踪服务检查制度、定点引产接生制度、孕妇凭证引产接生制度、孕妇分娩婴儿出生登记制度、婴儿去向和死亡报告制度、B超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和终止妊娠药品资格使用制度等建构起行为约束的综合治理框架。(陈莉芳)

**【建立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评估体系】** 在全市实施“阳光计生、民主计生、亲情计生、人文计生、和谐计生”五大工程,并在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试点市中率先制订出台《绍兴市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建设评估标准体系》。年底首次对诸暨市开展试评估,此举为进一步推进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得到国家人口计生委领导充分肯定。(陈莉芳)

**【四大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通过论证】** 围绕全市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区域人口发展战略和人口问题实证式研究,相继完成《绍兴市劳动适龄人口科学文化素质现状与对策研究》、《绍兴市人口城市化和人口集聚的对策研究》、《绍兴出生

人口性别比问题的治理机制研究》、《绍兴人口发展与新农村建设研究报告》等课题研究。12月29日,在全市人口专家委员会年会上通过了专家论证。研究成果并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向全社区进行了发布。(陈莉芳)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完善】 全市各地树立“人文关怀”理念,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公益救助、优惠帮扶、奖励激励”五位一体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制度,不断扩大计生公益金的救助力度和广度。如上虞市广泛发动企业参与,先后成立由企业冠名的“天外天计划生育公益金”、“华腾关爱女孩基金”、“流动花朵奖学基金”等,加大了公益救助力度;绍兴县将外来人员纳入计生公益金救助范围,还将计生公益金的救助对象扩大到每一个有特殊困难的独生子女家庭。至年底,全市共有31.26万户农村计划生育对象参加了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筹集计划生育公益金1691.80万元,对2646户困难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公益金救助,救助金额达304.06万元,11616名农村计划生育对象领到奖扶金,64614名计划生育对象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获得缴费减免,减免费用达130.91万元;2811个“双农独女户”家庭独生女中考时获得加分,历年累计加分人数已达8040人。(陈莉芳)

【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计划生育“三级联创”活动】 全年继续抓好创建国家级、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示范县和市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示范乡镇活动,制定三年规划和创建活动实施意见,使“创优”活动引向深入。至年底,全市有4个县(市、区)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是全省获此荣誉最多的地市;所有县(市、区)均被评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市、区);有47个乡镇创建成市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示范乡镇,46个乡镇创建成便民维权示范乡镇。(陈莉芳)

【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券制度】 年内,在全省首创制定了《关于推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券制度的意见》,明确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本地农村、城镇无业居民及列入本地管理的外来流动人口凭“服务券”,到定点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受到本地育龄群众和外来流动人口的欢迎,此举得到国家人口计生委肯定。(陈莉芳)

【实现县级计生指导站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满堂红”】 加强以县级指导站为龙头、乡镇计生服务站为主体、村计生(卫生)服务室为延伸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做强市、县两级指导站,加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使之逐步成为区域性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中心。至年底,实现县级计生指导站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满堂红”,并在诸暨市完成对乡镇计生服务站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全市118个乡镇计生服务站,改建成中心服

务站18个、维持现状型6个、基础服务型94个。(陈莉芳)

【创建市级生育文化特色镇(村)118个】 全年继续开展生育特色镇村(街道)创建活动,抓好人口文化广场、人口文化主题公园、规模型生育文化园区建设,加强对计划生育宣传长廊、宣传一条街、咨询服务室等宣传阵地建设,启动农民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知识培训工程,完成《绍兴市农村人口计生知识读本》编写,并落实培训方案和师资。至年底,绍兴县夏履镇人口·生育文化广场、越城区罗门公园生育文化园区、嵊州市马寅初故居生育文化园区被省委宣传部、省人口计生委命名为省级生育文化园区;全市有18个乡镇街道、100个村创建成第二批市级生育文化特色镇(村)。(陈莉芳)



省级生育文化园区——越城区罗门公园(市人口计生委提供)

【探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管理机制】 制订出台全市流动人口计生“一盘棋”管理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建立“统一领导、信息互通、区域合作、职责一致、优质服务、综合治理”管理服务网络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联席会议的作用,强化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实现人口计生和公安等部门在基层的证件查验、服务窗口、信息采集、管理稽查等方面的资源共享。深化推广诸暨市“老乡管老乡”经验,指导各县(市、区)建立跨省、市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协作机制。如诸暨市已与福建仙游、安徽怀远、贵州遵义等多个省外计生部门签订了流动人口计生双向管理协议,切实加强两地之间交流合作;嵊州市在外出人员相对集中的重点市、县乡镇(街道)创建外出人口计生协会,建立重点地区双向管理机制,加强对外出人员的管理和服务。(陈莉芳)

【整转9个计划生育基础薄弱乡镇】 重新修订完善基础薄弱乡镇标准,继续实施基础薄弱乡镇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明确以二年为整顿转变期限,到期不能完成整转的将实行责任追究,从而加大了转化力度。全年全市14个计划生育基础薄弱乡镇工作局面明显好转,有9个基础薄弱乡镇得到整转。(陈莉芳)

【“十五”期间计生工作综合考核居全省前列】 “十

五”期间,全市年均出生人口39159人,年均计划生育率98.79%,年均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5.08,年均人口出生率和自增率分别为9.03‰和2.19‰,比“九五”期间年均少出生6302人,人口出生率和自增率分别降低1.57‰和1.67‰,连续五年全面完成省人口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综合考核居全省前列。全市有3个县(市)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5个县(市、区)通过省级先进县验收;有5个县(市、区)被命名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示范县、先进县;先后获得全国、全省人口计生系统信息化建设先进市(县)、全国药具工作先进区、全国人口计生科技工作先进集体、法治建设先进市(县)等荣誉。(陈莉芳)

**【“十五”期间计生成果丰硕】** 5月12日,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人口计生委联合发出《关于表彰浙江省“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市人口计生委被评为浙江省“十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年底,市人口计生委被国家人事部和人口计生委评为全国人口计生工作先进集体;上虞市人口计生局被评为全国人口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绍兴市和诸暨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上虞市梁湖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被评为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工作先进集体;越城区人口计卫局被评为全国人口计生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陈莉芳)

**【表彰“十五”期间人口计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月25日,市政府发布《关于表彰绍兴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授予市委宣传部等35个单位为绍兴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授予徐文娟等65人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工作者。(陈莉芳)

**【上虞市被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列为“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市】** “生育关怀行动”是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开展的“服务行动拓展年”活动之一,8月,上虞市被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列为国家级“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市,内容包括关怀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关怀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关怀独生子女、关怀女孩健康成长、关怀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和协会会员等,活动为期5年。(陈莉芳)

## 居民生活

**【概况】** 据城镇住户抽样资料显示:2006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家庭总收入20897元,比2005年增长11.40%;其中人均可支配收入19486元,比2005年增长1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分别增长9.90%和9.70%。

收入来源构成中,工薪收入的主体地位不变,人均15290元,占家庭总收入的73.20%;以养老金或离退休金为主的转移性收入占据次席,人均3010元,占家庭总收入的14.40%;人均经营净收入和人均财产性收

入分别为1716元和882元。与2005年比,居民家庭总收入的四大类构成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以经营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增长最快,增幅分别达28.80%和28.20%;工薪收入增长较为平稳,增幅为10.60%;转移性收入增速有所减缓,同比增长3.30%。(何晓红)

**【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3069元】** 全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3069元,同比增长8.70%。在各种主要消费类别中,人均居住类支出为1151元,同比增长21.60%,增幅居各大类之首;交通通讯支出2136元,同比增长17.10%;衣着、食品、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四类消费呈稳步提高趋势,其支出额分别为1400元、4390元、698元、953元,同比分别增长11%、7.40%、7.40%和3.90%;娱乐文教服务支出受中小学学杂费减免影响,人均1904元,同比下降2.60%。显示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恩格尔系数下降到33.60%,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何晓红)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总使用面积达25.71平方米】** 至年底,全市城镇居民家庭私有房产拥有率达92.30%,其中商品房拥有率达49.50%。城镇居民人均住房总使用面积达25.71平方米,同比增长3.30%。居民家庭住宅式样进一步改善,三居室以上的达51.90%。城镇居民家庭的居住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自来水饮用率和使用率分别达100%、99.90%;同时拥有厕所和浴室的率达92.60%;家庭空调普及率达89.10%;家庭煤气使用率达98%;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每百户拥有量分别达102部和198部。(何晓红)

**【城镇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品种和质量明显增长】** 全市城镇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质量、档次持续提高,至年底,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汽车7.10辆、摩托车22.40辆、助动车48.60辆、家用电脑68台、彩电191.20台、空调158.90台、洗衣机100.40台、电冰箱100.30台、淋浴热水器89.60台、排油烟机90.70台、微波炉47.70台、钢琴1.70架、摄像机3.70架、照相机60.80架,比2005年均有明显增长。(何晓红)

**【物价总体水平保持温和上升态势】** 全年全市物价总体水平保持温和上升态势,市区居民消费物价总水平比2005年上升1.40%。从八大类消费品情况看,呈现“六升二降”态势,即居住类价格上升3.80%、食品类价格上升2.30%、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上升1.40%、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升1.40%、衣着类价格上升1.30%、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价格上升0.10%、交通和通讯类价格下降0.20%、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下降0.30%。房价涨势基本平稳,市区房屋销售价格比2005年上涨4.60%,其中商品房上涨4.20%、二手房价格上涨5.20%。工业品进出价格落差缩小,全年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上升3.20%,原材料购进价格上升5.30%,两者涨差2.10个百分点,同比缩小2.90个百

分点。(李小敏)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8619元】 全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619元,同比增长11.9%,人均纯收入绝对额在全省各地级市中居第三位,增速列第四位,其增速自2000年以来首次超过城镇居民。主要因素:一是工资性收入增长。全市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4639元,同比增长14.20%,比全部纯收入增长高出2.30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占全部纯收入的53.80%。二是家庭经营纯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纯收入为3415元,同比增长10.20%,占全部纯收入的39.60%。三是财产性及转移性收入有不同程度增长。全年农民家庭财产性纯收入为265元、转移性收入300元,同比分别增长8.60%和0.50%。(李小敏)

### 老龄工作

【概况】 2006年末统计,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65.02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4.92%。面对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剧,市委、市政府调整健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先后出台了《关于市区贯彻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2006-2007年为加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转发市老龄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老年电大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召开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回顾总结“十五”时期老龄工作,明确部署“十一五”时期老龄工作目标任务,市财政对老龄工作经费有所加大,从而推进了老龄事业发展。不断完善的“普惠型”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了相对困难老年人群的基本生活,各类养老机构又有新的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方式正在试点中,社会敬老助老氛围不断好转。全市现有3000多个各级各类老年活动室和“星光老年之家”、400多个老年电大教学点和老年大学、2000多个老年协会、近2000个老年体育团队和文艺社团,以及日益普及的健身路径及公园绿化景点,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了充裕的教育活动场所,引领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走向“积极晚年”,并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中,老龄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赵云牛)

【制定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年初,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制定了《绍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十一五”期间,要从完善和发展社会保障、大力发展为老服务体系、完善老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老年法制建设、加强精神文化生活以及努力实现“积极老龄化”等六方面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建设,确保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赵云牛)

【全市发放“老年人优待证”47.35万本】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5月23日,市政府出台《关于市区贯彻浙江省优待

老年人规定的意见》,率先在市区对老年人施行七方面优待规定,并为市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了免费乘坐公交等综合安全保险。11月1日前,优待老年人规定在全市范围全面落实。至年底,全市发放“老年人优待证”47.35万本,占全市老年人总数75.42%,其中市区发放8.15万本,占市区老年人总数86.61%。(赵云牛)

【全市老年电大招生增幅居全省首位】 年内,建立由市老龄办、民政局、劳动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文广局、人事局、总工会、广电总台九部门组成的浙江老年电视大学绍兴分校校务委员会,经市政府批准下发《转发市老龄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老年电大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各地老年电大招生指标,提出加大财政补助、学费报销、列入对乡镇街道的考核、建立通报制度等措施。市老龄办多次分赴各地,进行督查与协商落实,从而确保老年电大秋季招生各县(市、区)全部达标,全市共招生3.30万人次,居全省前三位;增幅达106.20%,居全省首位。(赵云牛)



嵛山街道老年电视大学成立暨开学典礼(市老龄办提供)

【创建合格老龄工作规范化社区143个】 按照省政府2003年提出的各地老龄工作规范化社区三年创建达标80%的要求,2006年,市老龄办对年初申报的29个社区,逐个实地考查助整改,组织现场观摩促提高,严格考核验收抓规范,经初评合格的25个社区全部通过省验收。三年创建老龄工作规范化社区,经省考查验收合格达143个,占2004年所确定创建社区的91.60%。10月,以三年创建在社区搭建起来的老龄组织和为老服务网络为基础,在嵛州召开了居家养老工作现场会,深化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赵云牛)

【绍兴老龄网开通】 为加强老龄信息交流,并为广大绍兴老年人打造一个“精神家园”,经积极筹备,“老人节”前夕,绍兴老龄网正式开通,网址为: SX60.SX.GOV.CN。为扩大网站影响力,利用“老人节”期间举办老年健康讲座、放映电影等场合,向老年人发放了2万份宣传传单。同时,深入街道社区,向老年网友介绍

情况,传授技术,建立联系,推动了老龄网站的顺利运行。(赵云牛)

【市老年学学会获全国表彰】市老年学学会多年努力终获成果,继5月被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评为市先进学术团体后,9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老年学学会20周年庆典暨2006年老年学学术高峰论坛会上,被中国老年

学学会评为“中国老年学奖-学会工作先进集体”。12月,在市老年学学会年会暨2006年论文表彰会议上,副市长、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谢卫星到会祝贺,肯定市老年学学会“是一个具有活力、富有作为的老年学术团体,是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赵云牛)

绍兴市百岁老人名单

表50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家庭住址
单阿灿	1902年4月	男	镜湖新区东浦镇合心村
杨招姑	1904年7月	女	镜湖新区灵芝镇界树村
屠继云	1906年4月	女	袍江工业区马山镇车一村
任阿二	1903年12月	女	越城区柔道弄18-504
蒋阿大	1903年12月	女	越城区北海路5号303室
周茶花	1904年2月	女	越城区东大池50号北幢404室
沈小坤	1905年8月	男	越城区裘家台门10号3室
杨素珍	1905年10月	女	越城区西小路武勋坊1号207室
任安姑	1901年9月	女	绍兴县兰亭镇下娄官村
邵景文	1903年12月	女	绍兴县陶堰镇浔阳村
李阿东	1904年6月	女	绍兴县湖塘街道型塘社区
沈阿介	1904年10月	女	绍兴县稽东镇官桥村
陆凤姑	1905年6月	女	绍兴县钱清镇顾家荡村
杜阿二	1905年9月	女	绍兴县华舍街道沙地王村
王荷花	1906年1月	女	绍兴县孙端镇三条娄村蚌浦南岸188号
郑小花	1906年2月	女	绍兴县夏履镇莲东村
王阿有	1906年4月	女	绍兴县孙端镇三条娄村243号
沈阿大	1906年4月	女	绍兴县华舍街道兴越社区
倪阿大	1906年8月	女	绍兴县安昌镇长乐村
高秋菊	1906年10月	女	住萧山区坎山镇兴力区6幢
鲍彩英	1906年10月	女	绍兴县富盛镇居委会
徐文藕	1906年10月	女	绍兴县富盛镇富盛村
王冬花	1906年11月	女	绍兴县安昌镇东台村
徐阿文	1901年1月	女	诸暨市枫桥镇岫山村
赵爱香	1902年12月	女	诸暨市枫桥镇金堂村
王彩娥	1902年12月	女	诸暨市枫桥镇单家甸村
顾阿花	1903年7月	女	诸暨市草塔镇顾家村
张罗	1903年11月	女	诸暨市草塔镇下汪村
谭香幼	1903年12月	女	诸暨市暨阳街道马岭下村
宣素珍	1904年1月	女	诸暨市牌头镇牌上村
张招连	1904年2月	女	诸暨市次坞镇双堰头村
王银娥	1904年2月	女	诸暨市枫桥镇大奕村
戴雪珍	1904年2月	男	诸暨市马剑镇上山头村
赵幼清	1904年2月	女	诸暨市五泄镇藏绿村
周大元	1904年3月	男	诸暨市江藻镇周家坞
楼夏娟	1904年6月	女	诸暨市牌头镇新郇村
金章花	1904年6月	女	诸暨市璜山镇下马宅村



续表 50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家庭住址
寿荷花	1904年8月	女	诸暨市王家井镇山塘村
方秀兰	1904年10月	女	诸暨市江藻镇吴墅村
蒋佩文	1905年2月	女	诸暨市暨阳街道良塔社区
石去素	1905年3月	女	诸暨市牌头镇植树王村
马电能	1905年5月	男	诸暨市暨阳街道马村
寿亚芝	1905年6月	女	诸暨市草塔镇岭上坂村
孟美玲	1905年8月	女	诸暨市陶朱街道丰木村
赵芸芸	1905年9月	女	诸暨市大唐镇箭路村
周茶花	1906年2月	女	诸暨市王家井镇后坂村
王荣花	1906年3月	女	诸暨市浣东街道高湖沿村
周粉燕	1906年8月	女	诸暨市王家井镇后陈村
徐幼珍	1906年10月	女	诸暨市东白湖镇上泉村
吴小娥	1906年10月	女	诸暨市东白湖镇钱家庄村
金香玉	1906年10月	女	诸暨市枫桥镇单家甸村
屠爱花	1906年10月	女	诸暨市枫桥镇先进村
张启灿	1906年10月	男	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
陈彩琴	1904年1月	女	上虞市驿亭镇孝丰村
冯杏英	1905年3月	女	上虞市章镇镇板桥村
徐松林	1905年6月	男	上虞市东关街道高泾村
顾阿美	1905年7月	女	上虞市崧厦镇裴家村
戴美仙	1905年8月	女	上虞市梁湖镇前旺塘村
陈志生	1906年1月	男	上虞市百官街道丰一居委会
谢阿花	1906年5月	女	上虞市道墟镇联江村
顾永潮	1906年10月	男	上虞市谢塘镇建塘村
任仙茶	1906年11月	女	上虞市丰惠镇
沈苗仙	1904年5月	女	嵊州市北漳镇余家坑村
陈苗仙	1904年10月	女	嵊州市北漳镇余家坑村
叶杏花	1904年12月	女	嵊州市仙岩镇合溪口村
刘根凤	1904年12月	女	嵊州市甘霖镇赵家村
王芬花	1905年3月	女	嵊州市黄泽镇许宅七村
谢金凤	1905年6月	女	嵊州市剡湖街道越秀社区
张苗凤	1906年2月	女	嵊州市甘霖镇下杜山村
李宝莲	1906年3月	女	嵊州市三界镇蒋镇敬老院
史福仙	1906年3月	女	嵊州市甘霖镇后庄村
竺山人	1906年4月	男	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西路4号楼三单元
王根妹	1906年9月	女	嵊州市长乐镇庆丰村
张菊仙	1903年6月	女	新昌县澄潭镇西花园村
任招妹	1904年11月	女	新昌县羽林街道泉清村
袁喜花	1906年3月	女	新昌县新林乡曹州村
胡林华	1906年12月	女	新昌县沙溪镇新宅村

(赵云牛)

责任编辑 张显辉